

附件 2

首批次新材料保险补偿资格推荐材料要求

- 一、审核意见表（附 2-1）；
- 二、推荐项目汇总表（附 2-2）；
- 三、申报企业提交的全套材料。

备注：推荐项目汇总表和审核意见表应由推荐单位填写并加盖公章的原件。

附 2-1

首批次新材料保险补偿项目 资格审定核查意见表

产品名称:

申报单位:

审核要求		审核意见
申请材料	1.申请表填写清晰完整,且申报单位在真实性承诺处盖章	
	2.申请材料附件齐全	
申报单位情况	3.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准确无误,经营范围和有效期符合要求	
	4.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	
	5.提供与申报产品相关的发明专利列表	
产品销售情况	6.提供正规销售合同复印件或客户提出采购意向佐证材料	
	7.申报产品的最终用户单位不是贸易商性质企业,申报产品是自产自销产品	
	8.申报产品技术指标、产品价值与申报材料所述一致	
	9.申报单位近3年内在质量、安全、环保等方面未发生重特大事故,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	
	10.申报产品符合《重点新材料首批次应用示范指导目录(2024年版)》有关指标要求	
	12.符合申报通知中规定的其他要求	
推荐单位意见	经核查,该项目申报材料真实、完整且满足推荐条件,建议额度____万元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	

附 2-2

2024 年度首批次新材料保险补偿项目
资格审定推荐汇总表

序号	推荐单位	申报单位名称	申报产品名称	对应《目录》名称	对应《目录》序号	对应《目录》子序号	建议额度
1							
2							
...							